《2005年殘障教育標準》的2020年評審

**討論文件：幼稚教育和保育中的殘障兒童**

**引言**

本討論文件旨在支持澳大利亞政府就《2005年殘障教育標準》 (下稱“標準”)就幼稚教育與保育的2020年評審 (下稱“評審”) 進行的諮詢。繼2020年7月16日發佈的第一份[討論文件](https://disabilitystandardsreview.education.gov.au/discussion_paper/)之後，本文件闡述了標準的作用以及評審的目的和範圍。

在本文件中，我們闡述了1992年《反殘障歧視法》(DDA) 和這些標準如何應用於幼稚教育與保育。我們解釋了有關幼稚教育與保育的以前的評審結果，這些標準是甚麼，我們想要從該評審中瞭解些甚麼，以及您可以如何參與評審。本文件也包括供討論的問題，以幫助我們瞭解您的觀點和經歷。

有充分的證據表明，**兒童的早期生活階段會對他們未來的認知、社交、情感和身體發育有深遠影響**。 幼兒期獲得的技能和能力對於一個人日後的成功和福祉至關重要。

幼稚教育和保育為兒童在安全的環境中學習和成長奠定了基礎，並使他們有機會與其他兒童交往。 除了有利於兒童的成長之外，幼稚教育和保育也有助於工薪家庭重返工作崗位。

在2019年12月的季度中，來自90萬個家庭的130萬兒童參加了幼稚教育和保育服務。《2018年ABS殘障、老齡化和照顧者調查 (SDAC) 》中指出，**0-4歲的兒童中4%為殘障兒童**。

***1992年《反殘障歧視法》(DDA)與幼稚教育和保育***

***1992年《反殘障歧視法》*是聯邦法，已實施了近三十年**。

根據《反殘障歧視法》，**任何人因某人殘障而對其加以歧視，即屬違法**。《反殘障歧視法》保護殘障人士在包括教育在內的許多公共生活領域不受歧視。

**所有幼稚教育和保育服務必須遵守《反殘障歧視法》。**

這是因為**《反殘障歧視法》第22條規定**，教育機構拒絕或不接受某人的入學申請，或制定某些入學條款或條件，以其殘障為由對其歧視，即屬違法。 教育機構因某人的殘障而對其歧視，包括有課程內容將其排除在之外，也屬違法。

如果某幼稚教育和保育機構未被《反殘障歧視法》按定義視為教育機關或教育機構，則其需要符合**《反殘障歧視法》中的第24條規定**，即作為提供商品、服務或設施的機構因某人的殘障而拒絕向其提供該商品、服務或設施即屬違法。這包括說明如何向他人提供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條款和條件。

根據《反殘障歧視法》，幼稚教育和保育**機構必須作出合理的調整以照顧殘疾人**，除非這種調整會給機構帶來不合理的困難。

**教育、幼稚教育和保育的殘障標準**

**《2005年殘障教育標準》** (下稱 “標準”) 於2005年8月18日生效。這些標準是為了確保殘障學生**能夠在與非殘障學生相同的基礎上接受和參與教育**。

這些標準是1992年《反殘障歧視法》(DDA) 的附屬立法；這意味著它們受制於該法案。該標準的目的是闡明《反殘障歧視法》中教育和培訓機構的義務，以及殘障學生與其家庭享有的權利。其目的是**使人更容易理解《反殘障歧視法》下的權利和義務**。

標準規定**殘障學生的權利和教育機構的義務，**體現在以下方面：

* 註冊入學
* 參與
* 課程開發、認證和實施
* 學生支援服務，及
* 消除騷擾和欺淩

在幼稚教育和保育界，這些**標準目前適用於“學前班，包括幼稚園（但不包括托兒所）”** 1。

這意味著，學前班（包括幼稚園）以及使用其服務的兒童和家庭擁有這些標準所闡明的在 《反殘障歧視法》下的權利和義務。 托兒所和使用其服務的家庭依賴於可能通過個別法庭案件結果確定的任何先例，以指導他們對《反殘障歧視法》下的權利和義務的解釋。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005年殘障教育標準》*** *（Disability Standards for Education 2005）*參見<https://www.legislation.gov.au/Details/F2005L00767>

此前在2010年和2015年對這些標準進行過評審。**2010年和2015年的評審均建議考慮將標準的適用範圍擴展至托兒所。** 2015年的評審發現，該部門已進行了重大改革，越來越強調幼稚教育和保育服務的教育目的，並指出將托兒服務排除在標準之外似乎是一種不正常的情況。

此前的評審還發現，該標準對學前班/幼稚園和托兒所加以區別並沒有反映出幼稚教育和保育部門存在的複雜安排。

* **幼稚教育和保育機構提供的服務有各種類型。** 這些服務包括學前班、幼稚園、日托中心、家庭日托、居家託管、課外時間託管（包括學齡兒童）以及一系列其他服務。
* **幼稚教育和保育學習課程（包括學前教育課程）是在這些不同的環境中以不同的方式提供的**（例如，日托服務中心可提供學前教育課程）。

**2020年對標準的評審**

作為2020年對標準的評審的一部分，我們正在審視**家庭、教育者、幼稚教育和保育機構在多大程度上瞭解、理解並遵守他們在《反殘障歧視法》下現有的權利和責任**。

我們將使用此資訊來幫助我們確定，為了做到以下幾點可能需要那些措施：

* 幫助父母和照顧者瞭解並宣導殘障兒童的權利
* 使托兒所更加確定和明確其對殘障兒童的義務
* 支持殘障兒童在與非殘障兒童相同的幼稚教育和保育環境中接受教育。

# 如何參與評審

我們**歡迎任何願意貢獻一份力量的人發表意見**。

我們的幼稚教育和保育的公眾諮詢階段將於2020年8月至9月舉行。我們將為您提供一系列參與並發表意見的方式。這將包括一個專門的網路研討會和有關幼稚教育和保育中殘障兒童的重點小組。 諮詢日期確定後，將在[評審諮詢中心](http://www.disabilitystandardsreview.education.gov.au/)發出通知。

在諮詢中心，您可以提交自己的書面、視頻和音訊意見或完成問卷。 也將有各種各樣的線上諮詢機會，您可以參與其中表達自己的興趣。

新冠肺炎（COVID-19）的疫情意味著大多數諮詢將線上進行。

若要瞭解更多資訊，請訪問[評審諮詢中心](http://www.disabilitystandardsreview.education.gov.au/)。

**諮詢幼稚教育和保育機構**

澳大利亞兒童教育和保育品質管制局(ACECQA)是協助各級政府管理國家幼稚教育和保育服務品質框架的國家權威機構。ACECQA將與幼稚教育和保育機構進行磋商，為2020年的評審提供資訊。

ACECQA的機構諮詢將探討本討論文件中的許多問題，並就支持殘障兒童接受和參與幼稚教育和保育以及學齡教育和照顧的其他機會徵求機構的意見。

ACECQA將就直接諮詢流程與幼稚教育和保育機構聯絡。欲知更多資訊，請訪問[ACECQA 網站](https://www.acecqa.gov.au/have-your-say-DDA)。

歡迎個別機構直接向本評審提交意見同時參加ACECQA 組織的諮詢， 或只提交意見。

**發表您的意見**

我們**想聽聽您的意見**。以下是希望您考慮的問題，可以**幫助您為評審提供有關殘障兒童及其父母和照顧者在幼稚教育和保育中的經歷**。

您可以通過提交意見書、做調查問卷來回答這些問題，或以其他方式為評審出一份力。這些問題只是一種嚮導，可以幫助我們瞭解您的看法和經歷。

在提供回答時，請告訴我們您的身份：家長/照顧者、教育者、代言人、或幼稚教育和保育機構。在合適的情況下，也請讓我們知道您的意見涉及到幼稚教育和保育部門的哪個部分，例如，學前教育、日托中心、家庭日托、居家託管、課外時間託管或其他服務類型。

## 給殘障兒童的家長或照顧者的問題

**請告訴我們您在幼稚教育和保育方面的經歷**

* 入學和接受教育：您的孩子在接受幼稚教育和保育時有甚麼經歷？入學或接受教育的過程是怎樣的？您對結果滿意嗎？
* 參與：您孩子所在的教育機構是否做出了合理調整，以確保您的孩子能夠參與幼稚教育和保育？這包括您的孩子參加課程或計畫、課程設置和使用設施。您的教育機構是如何與您協商的？您對結果滿意嗎？
* 支持殘障兒童：您的孩子是否能夠從幼稚教育和保育機構那裡獲得適當的支持？這包括必要時的專家支持。
* 騷擾或欺淩：如果您或您的孩子在幼稚教育和保育環境中有過遭遇騷擾或欺淩的經歷，當時結果如何？幼稚教育和保育機構採取了哪些措施來解決此問題？
* 合規：如果您認為幼稚教育和保育機構沒有履行其義務，當時是如何解決的？您知道怎麼投訴嗎？後來結果如何？
* 過渡：請告訴我們您的孩子在從幼稚教育和保育機構過渡到小學時的經歷。您的幼稚教育和保育機構是否與小學共享資訊?
* 原住民和托雷斯海峽島民殘障兒童：告訴我們您的孩子接受和參與幼稚教育和保育時的經歷。您覺得該參與在文化上合適嗎？
* 具體經歷：殘障兒童接受和參與教育可能受到其他情況的影響，如您或您的孩子的年齡、性別、性別認同、性取向、雙性身份、族裔或種族以及文化和語言背景的多樣性。請告訴我們您所處的環境是如何影響您的孩子接受和參與幼稚教育和保育的。
* 新冠肺炎（COVID 19）：您的孩子在新冠肺炎期間的經歷是否與他們日常的經歷不同?在以前的緊急情況或自然災害中的經歷如何呢?

**我們想知道您對自己和您孩子的權利瞭解多少**

* 您聽說過《反殘障歧視法》嗎？如果聽過，在哪裡聽到的呢？
* 您瞭解《反殘障歧視法》的作用嗎？
* 在能接受和參與幼稚教育和保育的問題上，您覺得您瞭解您或您的孩子的權利嗎？
* 可以採取甚麼措施來提高人們對《反殘障歧視法》的認識？
* 可以採取甚麼措施來增進您對《反殘障歧視法》下您孩子的權利的瞭解？

## 給幼稚教育者和教育機構的問題

**請告訴我們您在幼稚教育和保育方面的經歷**

* 入學和接受教育：您對殘障兒童接受幼稚教育和保育有些甚麼經驗？
* 參與：您是否瞭解您有義務做出合理調整以確保所有殘障兒童都能參與幼稚教育和保育？這包括參加課程和計畫、課程設置和使用設施。您知道如何諮詢家長/照顧者嗎？如果您有過合理調整的經驗，請告訴我們。
* 支持孩子：在殘障兒童的教育過程中，您是如何支持他們的？誰參與了支持計畫？
* 合規：您機構的孩子或家長/照顧者中有沒有人說您沒有履行義務？您是如何解決這個問題的？
* 過渡：請告訴我們您幫助殘障兒童從幼稚教育和保育部門過渡到小學的經驗。
* 原住民和托雷斯海峽島民殘障兒童：告訴我們您支持原住民和托雷斯海峽島民殘障兒童的經歷。您是如何幫助他們接受和參與教育的？您是如何諮詢他們以及他們的家人和照顧者的？您是否覺得您有足夠的文化能力，以合適的文化方式來參與？
* 具體經歷：殘障兒童接受和參與幼稚教育和保育可能受到其他情況的影響，如年齡、性別、性別認同、性取向、雙性身份、族裔或種族以及文化和語言背景的多樣性。如果您曾與受其他情況影響的兒童或家長或照顧者有過接觸，請告訴我們您是如何幫助他們的孩子接受並參與幼稚教育和保育的。
* 新冠肺炎（COVID 19）：新冠肺炎是否影響了您與殘障兒童接觸的經歷？他們的經歷有沒有受到過其他重大事件的影響，比如自然災害？

**我們想知道您對自己的義務瞭解多少**

* 您聽說過《反殘障歧視法》嗎？如果聽過，在哪裡聽到的呢？
* 您瞭解《反殘障歧視法》的作用嗎？
* 您是否接受過或提供過任何有關《反殘障歧視法》的培訓?它包括甚麼？
* 對於殘障兒童能否接受和參與幼稚教育和保育，您是否瞭解您的義務？
* 您的幼稚教育和保育機構/管理人員如何支持您履行《反殘障歧視法》中的義務？
* 您是否有信心談判並實施一個合理的調整?您知道如何判斷這是否會導致不合理的困難嗎？
* 可以採取甚麼措施來提高人們對《反殘障歧視法》的認識？
* 可以採取甚麼措施來提高您對《反殘障歧視法》中的義務的理解？

**無障礙**

為了幫助確保殘疾人能夠參與評審並分享他們的想法和經驗，諮詢將會是無障礙的，包括易於閱讀文件、手語-英語口譯員和字幕。易讀性材料和其他材料將提前提供，以幫助人們考慮所提供的資訊和提出的問題。評審將考慮人們對分享他們經驗的方式的偏好。人們可以選擇他們想要參與的方式，包括在他們自己的空餘時間在線上回答問題或加入討論。我們會盡力確保您有機會參與，包括諮詢的時長和時間，照顧人們的具體需要和要求。

**公眾諮詢可為我們提供資訊，以便向各級政府提供建議**

您對評審的意見將提供深入的見解，使我們知道服務機構和家庭在多大程度上理解他們在《反殘障歧視法》規定的在幼稚教育和保育環境中的教育和學習方面的權利和義務。如果我們發現這些標準目前沒有發揮很好的作用，或有可以改進的地方，我們會就需要修改的地方、如何修改以及應在甚麼時間內作出修改提出建議。

我們將與州和領地的政府合作完成這項工作，我們將與它們密切合作，制定最終報告和相關的報告建議。我們的意向是把重點放在澳大利亞政府、各州和領地以及政府和非政府教育機構之間的全國性合作行動的機會。

評審報告將於2020年12月提交給聯邦教育部長。最終報告將於2021年初提交給各級政府審議。

## 

## 提交意見書

我們誠邀個人和組織在[評審諮詢中心](http://www.disabilitystandardsreview.education.gov.au/)上提交意見。

我們接受回復本討論文件的書面、視頻和音訊意見。書面陳述以3000字為限。

只有不能以電子方式提供的意見書才能以紙質版本形式寄送到以下地址：

Disability Standards for Education Review Team

Disability Strategy Taskforce

GPO Box 9880

Canberra City ACT 2601

## 聯絡方式

如對評審(包括本文)有疑問，請與教育、技能和就業部聯絡，電子郵件為：

[DisabilityStrategy@dese.gov.au](mailto:DisabilityStrategy@dese.gov.au)。

有關如何參與評審諮詢的問詢，包括幫助您註冊網路研討會或填寫調查問卷， [請通過Engage@theocialdeck.com](mailto:%20Engage@theocialdeck.com) 或撥打 0491 617 118 與Social Deck 部門聯絡。